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9日发出通知，2014年5月14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分别为：陈怀菊、陈洪梅、孔蕾。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怀菊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实后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395元。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实后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授予的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的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8.395元，获授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37.8万份。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

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实后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55 元，数量为 52 万份。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离职员工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公司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史春秋、耿月姗等11人，预留授予所涉激励对象梁昊、夏仙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他们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股票期权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公司165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增值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增值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增值权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公司4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增值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激励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公司20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